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相　對　人　李少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然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是相對人雖然戶籍地址未遷移，但現行蹤不明，爰依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票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淡水紅樹林郵局第291號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、經濟部函等件為證。本院並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載明相對人戶籍仍設於上開遭郵局退回之地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而聲請人不知相對人現實際居所，亦非因聲請人過失所致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